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述，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監票人。

決議案的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有關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各項決議案的股數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書。	752,670,287 (100%)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乃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退任董事：		
	(i) 重選丁宝山先生為執行董事。	752,670,287 (100%)	0 (0%)
	(ii) 重選熊澤科先生為執行董事。	752,670,287 (100%)	0 (0%)
	(iii) 重選秦春紅女士為執行董事。	752,670,287 (100%)	0 (0%)
	(iv) 重選馬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52,670,287 (100%)	0 (0%)
	(v) 重選張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52,670,287 (100%)	0 (0%)
	(vi) 重選劉塔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52,670,287 (100%)	0 (0%)
	(vii) 重選恩和巴雅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52,670,287 (100%)	0 (0%)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52,670,287 (100%)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乃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52,670,287 (100%)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乃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4.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752,670,287 (100%)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乃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5.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752,670,287 (100%)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乃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6.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普通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將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加入在內)。	752,670,287 (100%)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乃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7.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資本化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45,313,594 (100%)	0 (0%)
由於超過50%的獨立股東票數乃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在會上提呈的第1至6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030,719,455股股份。

有關批准資本化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第7項決議案，誠如通函所述，由於耀洋控股有限公司(「耀洋」)被視為於資本化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耀洋及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就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由於耀洋持有707,356,69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68.63%)的權益，其已就批准資本化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第7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7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23,362,76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31.3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其他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表明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丁宝山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丁宝山先生(主席)、熊澤科先生(行政總裁)、秦春紅女士及張存雋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及恩和巴雅爾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內刊登。